

#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港口区 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原  
辅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2-G1-20001-GXZW

采 购 人：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16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37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港口区2022-2023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原辅材料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港口区 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原辅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1-20001-GXZW

项目名称：港口区 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原辅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A 分标：企沙镇片区 3549546.00 元；B 分标：王府街道办和光坡镇片区 3084354.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A 分标：企沙镇片（企沙镇中心小学、企沙镇牛路小学、企沙镇山新小学、企沙镇华侨小学、企沙镇中学、港口区武钢北港小学）；B 分标：王府街道办和光坡镇片区（港口区沙港新区小学、王府明天小学、王府白沙 313 良伟学校、光坡镇中心小学、光坡镇大龙小学、光坡镇潭油小学、光坡镇山口益海小学、光坡镇沙螺寮小学、光坡镇新兴小学、光坡镇勒色葵小学、光坡镇中间坪小学、光坡镇中学）营改计划，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评标室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兴教路 88 号

联系人：曹勇

联系方式：0770-28100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阳江小区 A19 栋三楼

联系方式：0770-283764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玉红

电话：0770-2837644

4.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0-6106079。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次招标货物仅对产品参数有实质性的要求,中标人配送的每一批次货物只要满足本次招标的货物参数性能要求即可,对生产厂家无硬性要求,但中标人在每次配送货物时内须将所配送产品的生产厂家三证及产品检测报告送至采购单位进行备案。

2、本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A 分标

企沙镇片区(企沙镇中心小学、企沙镇牛路小学、企沙镇山新小学、企沙镇华侨小学、企沙镇中学、港口区武钢北港小学)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1  | 素菜类<br>(西红柿、冬瓜、南瓜、茄子、包心菜、白萝卜、红萝卜、青瓜、洋葱、白菜、黄豆、丝) | <b>1.西红柿:</b>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br><b>2.冬瓜:</b>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br><b>3.南瓜:</b>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br><b>4.茄子:</b>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br><b>5.包心菜:</b>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 | 份  | 4.2   | 845130 | 零售业  |

|              |   |  |  |  |  |
|--------------|---|--|--|--|--|
| 瓜、绿色<br>青菜类) | <p>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p> <p><b>6.白萝卜：</b>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p> <p><b>7.红萝卜：</b>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p> <p><b>8.青瓜：</b>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p> <p><b>9.洋葱：</b>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p> <p><b>10.白菜：</b>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p> <p><b>11.黄豆：</b>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p> <p><b>12.丝瓜：</b>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p> <p><b>13.绿色青菜类：</b>叶新鲜光泽、根部断面完整、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水淋、虫蛀、烂斑。</p> |  |  |  |  |
|--------------|---|--|--|--|--|



|   |                           |   |  |  |  |  |
|---|---------------------------|---|--|--|--|--|
| 2 | 新鲜肉类（猪肉、鸡肉、鸭肉、牛肉；当天宰杀新鲜肉） | <p><b>1.新鲜猪肉：</b>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p> <p><b>2.新鲜鸡肉：</b>新鲜鸡肉：鸡肚内无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异味。</p> <p><b>3.新鲜鸭肉：</b>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b>4.新鲜牛肉：</b>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无异味。</p>  |  |  |  |  |
| 3 | 鲜蛋类（鸡蛋、鸭蛋）鲜湿米粉、苹果、梨       | <p><b>1.鲜蛋类：</b></p> <p>（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p> <p>（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p> <p><b>2.鲜湿米粉：</b>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2021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提供抽样检验合格证/每批次。</p> <p><b>3.苹果：</b>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p> <p><b>4.梨：</b>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p> |  |  |  |  |

|   |      |   |  |  |  |  |
|---|------|---|--|--|--|--|
| 4 | 膳食佐料 | <p><b>1.食用盐:</b>相关产品(袋装/正规产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p><b>2.食用酱油/蚝油:</b>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p><b>3.食用醋:</b>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食品搭配组合: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食品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
- 2、各校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各校一周食谱后发给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投标人所提供的素菜类与鲜肉类等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 3、投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新鲜的食物,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 4、“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5、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所有学校每天一送。
- 6、交付使用期:2022年秋季学期起;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秋季学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 7、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人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到港口区金海市场和采珠市场进行询价,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于询价作为参数进行定价,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均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招标人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 8、报价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教电(2012)32号文件”的精神及要求,招标人经过市场调查,采购的货物所有单价及合计金额以“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标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充分优化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及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若以虚假材料应标或中标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条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继续实施本项目,依次类推。
- 9、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

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 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二)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三) 甲方应于乙方配送前一周提供订货需求，产品必须保持新鲜，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订货量配送。

(四)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本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六)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并同时向港口区教科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每两个月提供一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单价、合计金额等相关信息。

(八)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九) 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至少安排每学期至少一次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食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十) 交货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B 分标

王府街道办和光坡镇片区(港口区沙港新区小学、王府明天小学、王府白沙 313 良伟学校、光坡镇中心小学、光坡镇大龙小学、光坡镇潭油小学、光坡镇山口益海小学、光坡镇沙螺寮小学、光坡镇新兴小学、光坡镇勒色葵小学、光坡镇中间坪小学、光坡镇中学)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1  | 素菜类（西红柿、冬瓜、南瓜、茄子、包心菜、白萝卜、红萝卜、青瓜、洋葱、白菜、黄豆、丝瓜、绿色青菜类） | <p>1.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p> <p>2.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p> <p>3.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p> <p>4. 茄子：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p> <p>5. 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p> <p>6. 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p> <p>7. 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p> <p>8. 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p> <p>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p> <p>10. 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p> <p>11. 黄豆：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p> <p>12. 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p> <p>13. 绿色青菜类：叶新鲜光泽、根部断面完整、茎干度适中、有</p> | 份  | 4.2   | 734370 | 零售业  |

|   |                         |   |  |  |  |
|---|-------------------------|---|--|--|--|
|   |                         | 一定硬度，无水淋、虫蛀、烂斑。   |  |  |  |
| 2 | 新鲜肉类（猪肉、鸡肉、鸭肉、牛肉）       | <p><b>1. 新鲜猪肉：</b>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p> <p><b>2. 新鲜鸡肉：</b>新鲜鸡肉：鸡肚内无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异味。</p> <p><b>3. 新鲜鸭肉：</b>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b>4. 新鲜牛肉：</b>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无异味。</p>  |  |  |  |
| 3 | 鲜蛋类（鸡蛋、鸭蛋）<br>鲜湿米粉、苹果、梨 | <p><b>1. 鲜蛋类：</b></p> <p>（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p> <p>（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p> <p><b>2. 鲜湿米粉：</b>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2021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提供抽样检验合格证/每批次。</p> <p><b>3. 苹果：</b>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p> <p><b>4. 梨：</b>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p> |  |  |  |
| 4 | 膳食佐料                    | <p><b>1. 食用盐：</b>相关产品（袋装 /正规产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p><b>2. 食用酱油/蚝油：</b>相关产品（瓶装 /正规产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p><b>3. 食用醋：</b>相关产品（瓶装 /正规产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p>  |  |  |  |

|  |  |  |  |  |  |  |
|--|--|--|--|--|--|--|
|  |  | 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 —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食品搭配组合：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食品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

2、各校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各校一周食谱后发给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投标人所提供的素菜类与鲜肉类等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投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新鲜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所有学校每天一送。

6、交付使用期：2022年秋季学期起；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秋季学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7、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人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到港口区金海市场和采珠市场进行询价，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于询价作为参数进行定价，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均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招标人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8、**报价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教电(2012)32号文件”的精神及要求，招标人经过市场调查，采购的货物所有单价及合计金额以“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标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充分优化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及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若以虚假材料应标或中标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条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继续实施本项目，依次类推。**

9、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二)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三) 甲方应于乙方配送前一周提供订货需求，产品必须保持新鲜，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订货量配送。

(四)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本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六)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并同时向港口区教科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每两个月提供一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单价、合计金额等相关信息。

(八)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九) 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至少安排每学期至少一次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十) 交货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b>报价文件：</b><br>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 |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运输能力、业绩等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货物或产品相关资料；

2、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的具体措施等）}；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人员工作经验、人员劳

|      |   |
|------|---|
|      | <p>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体现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本项目的工作地点、岗位工种、联系电话等）；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中无人员劳动合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p> <p>3、售后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p> <p>4、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p> <p>5、技术规格响应表。</p> <p><b>（以上文件格式请各投标人自拟）</b></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
| 18.1 |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9.2 |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
| 20.1 |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21.1 |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2 | <p>“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p>   |
| 25.3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

|      |   |
|------|---|
|      |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代表专家1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个分标 <u>3</u> 家。<br><b>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标进行报名投标，但只能是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如被推选为 A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选为 B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b>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3</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b></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u>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u><br/>开户银行：防城港市港口区港口信用社<br/>银行账号：8928 1201 0100 1937 27<br/>备注：教科局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玉红   |

|      |   |
|------|---|
|      | <p>联系电话：0770-2837644，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阳江小区 A19 栋三楼<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9.1 |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br/>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账户名称：<br/>开户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桃花湾广场支行<br/>银行账号：45050165954200001534</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

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54200001534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A、B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b>商务部分评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全部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20分）</b></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0分</p> |

|               |        |     |  |
|---------------|--------|-----|--|
| 2             | 信誉、实力分 | 16分 |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厢式货车固定使用车辆达到 2 辆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固定本项目使用的厢式货车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否则视该车辆不属于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自有农残检测仪器，并可以自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购买发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p> <p>3.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冷库建筑施工合同及有关图片佐证资料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达到 100 立方米得 2 分，低于 100 立方米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投标人自有或租有配送基地（生产加工分拣转运场所）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分 2 分，低于 500 平方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自有配送基地的须提供建筑方与投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租用的配送基地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和配送基地建筑施工合同。</p> <p>5.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2 分；自有或合作有水果种植基地的得 2 分；自有或合作有养殖基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自有基地的须提供投标企业法人拥有基地的相关佐证资料，属于合作基地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和合作基地的营业执照。</p> |
| 3             | 业绩分    | 5分  | <p>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
| <b>技术部分评分</b> |        |     |  |
| 4             | 实施方案分  | 18分 |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的具体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无针对性且不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p> <p>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方案陈述不够完整；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各个环节</p>   |

|   |      |     |  |
|---|------|-----|--|
|   |      |     | <p>的实施保质措施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实施保障能力。</p> <p>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陈述内容详细具体；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各个环节的实施保质措施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实施保障能力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陈述内容完整、详尽、全面；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各个环节的实施保质措施科学、合理，契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保障能力优良，保障到位及时，措施完善合理。</p>  |
| 5 | 售后服务 | 23分 | <p>①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保期、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陈述不够完整、全面。</p> <p>二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保期、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可行。</p> <p>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保期、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等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合理、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全面、可行。</p> <p>四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保期、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科学、全面、合理。</p> <p>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分（满分8分）</p> <p>（1）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2）《卫生知识培训制度》3）《食品留样管理制度》、4）《送货应</p> |

|                                |                            |     |  |
|--------------------------------|----------------------------|-----|--|
|                                |                            |     | <p>急预案》、5)《从业人员健康制度》、6)《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方案。</p> <p>(2)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的完善性等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4分):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6分):管理制度方案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标(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最高500万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四档(8分)管理制度方案优良、全面,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标(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最高500万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
| 6                              | <p><b>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分</b></p> | 18分 |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具体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且不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完整;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所述各项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实施保障能力;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合理。</p> <p>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陈述内容完整;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比较契合项目具体情况,保障能力有一定的科学性,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及时。</p> <p>四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陈述内容完整、详尽、全面;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并契合项目具体情况,保障能力优良,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科学、及时、完善合理。</p> |
| <p><b>总得分=1+2+3+4+5+6。</b></p> |                            |     |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标进行报名投标，但只能是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如被推选为 A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选为 B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条款作为附件）

合 同 书 格 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于\*\*\*\*年\*月\*日在\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_\_\_\_\_ %。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一）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四）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三条 供货时间：

2022年秋季学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 （二）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

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三) 甲方应于乙方配送前一周提供订货需求，产品必须保持新鲜，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订货量配送。

(四)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本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六)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并同时向港口区教科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每两个月提供一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单价、合计金额等相关信息。

(八)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九) 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至少安排每学期至少一次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十) 交货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有权乙方所配送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必须提交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一个月的周期）。乙方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因

食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后,由乙方无条件负担全部责任,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必须与提供给学校签收单描述货物名称一致。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约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约。

(二)各学校要由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学校学生营养餐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的签收,并由学校负责人和供方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发放,确保学生吃到放心、安全的营养改善计划配餐。

(三)供应商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在规定时间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视情况扣除短斤缺两商品5~10倍的货物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两次以上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使用过期、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单独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每月乙方将对甲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不及格的(不足80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评价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结算方式为月结,营养餐费用由甲方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5日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结束前30日,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人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到港口区金海市场和采珠市场进行询价,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于询价作为参数进行定价,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平均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招标人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二)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一) 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二)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迟不能超过39天，一旦达到误期最高天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三) 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由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值2%的违约金。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日期5天未付款，乙方可采取停供货物等形式来维护乙方的利益。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合同期内, 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 灭菌乳饮用行为规范等相关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 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 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四) 因不可抗拒因素, 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 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 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 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六) 合同期限: 一年(开始时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起计)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七) 乙方履约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报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 (1) 严重违法违规,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 套取资金, 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 (9)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含澄清)文件; (如有)
-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签定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br>及单<br>位① | 单价<br>② | 投标报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服务       |          |        |      |
| ▲质保期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执业资格证或者<br>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